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26日,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>的议案》,现公告如下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现对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 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"投资管理暂行办法")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 下:

修订前		修订后	
章节	制度条款	章节	制度条款
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	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,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。其中,晶昊盐化、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,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(含)的项目;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,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(含)的项目;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,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(含)的项目,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。	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	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 决策权限 权属企业所有 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 规模和实际情况,给予相应 自主决策权限。其中,晶昊 盐化、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 产类企业,投资额在 1000 万 元以下(含)的项目; 江盐 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,投 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(含) 的项目; 江盐包装等其它类 企业,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 下(含)的项目,由权属企 业自行决策实施。
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	新增	第四章 投 资事前管理	第二十条 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,各单位内部决策后,7个工作日内报公司,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%。

第四章 投资 事前管理	新增	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	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研究/尽职调查报 告,原则上应委托独立第三 方机构进行编制,确保报告 的科学性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企业的 督导、跟踪管理,督导企业 实施进展及提供咨询等服 务,提高项目投资实施效率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总结管理制度:项目完成后,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行总结,并形成总结报告,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。企业管理部(投资管理部)负责对项目总结进行审核、评估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。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。投资项目档案是指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形成的、作为历史记录保存起来以备考察的文字及其他方式和载体记录材料。投资项目档案的查阅、复制、借用应当履行相应的登记审批手续,严禁篡改和损坏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三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的档案按项目立卷,档案应包括项目投资分析及内部决策阶段档案、项目跟踪管理阶段档案、项目完成阶段档案三部分。档案要确保真实、完整、安全、可用,并符合相关要求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现有《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其他条款不变,序号依次 顺延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